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143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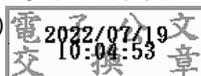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1AD12472_14164819269_prin、111AD12472_1_1416481926、
111AD12472_2_1416481926、111AD12472_3_1416481926、
111AD12472_4_1416481926 (376550000A_111014306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4306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43061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143061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14306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07/19

